

資訊科學系碩士班

一、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奉准於 92 學年度籌備，93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，94 學年度開始招收大學部學生。本系招收高中畢業生，大學畢業後授予學士學位，以培育具資訊科學素養的高科技人才為使命，本系具有由大學部至碩士班等完整資訊領域之課程。

課程願景

資訊科學系(所)以培養高科技資訊科學人才為主要的教育目標，教學研究發展方向為網路與多媒體、計算機系統與智慧型科技等三大教學方向。進階課程規劃以「行動與問題解決」為導向，以「設計思考」(Design Thinking)為主軸，強調智慧生活科技，透過從人的需求出發，為各種議題尋求創新解決方案，並創造更多的可能性。

為實現本系課程願景，教學上強調網路與通訊、計算機系統、智慧型科技等三大方向教學課程。以期培養學生具備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及創新思考之能力，並提昇教師研究能量、促進產學合作，以及強化國際交流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1. 培養具備前瞻資訊科技知識、軟硬體系統設計與跨領域整合能力；
2. 培育創新思考及獨立研究能力之高級資訊學術與工程之研發人才；
3.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、溝通協調、跨領域合作及專業倫理的能力。

三、核心能力

根據本系的課程願景，培養學生應具有之核心能力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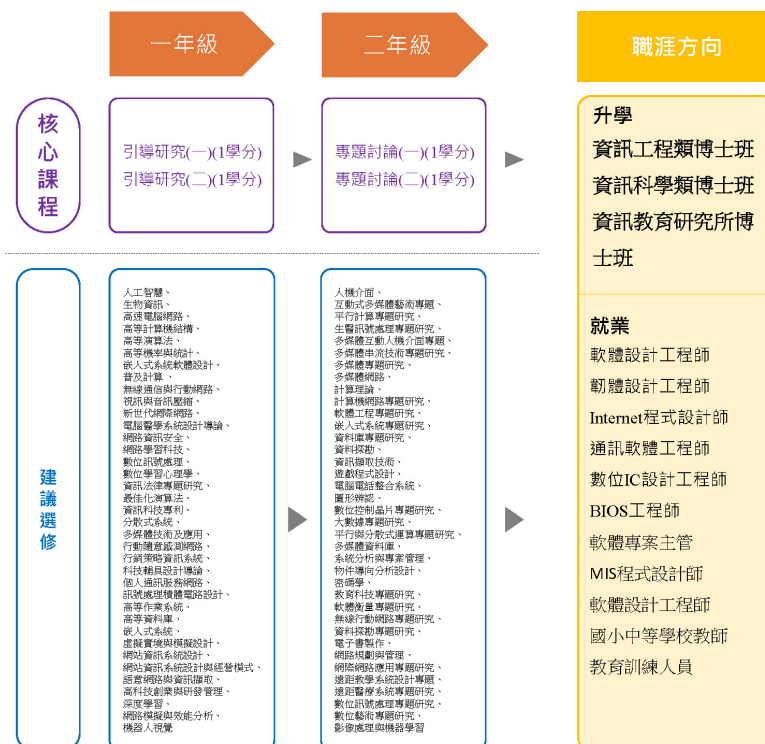
1. 具有資訊、數學與科學知識之能力。
2. 具有分析、設計、實作、整合、測試與評估資訊系統之能力。
3. 具有參與研究計畫、撰寫報告、簡報、溝通與合作之能力。
4. 具有實務技術與邏輯思考之能力。
5. 具有前瞻國際觀之視野。
6. 體認資訊科技對於社會、教育、經濟、文化等的影響與責任。
7. 尊重學術、工程倫理及智慧財產權。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	具有資訊、數學與科學知識之能力	具有分析、設計、實作、整合、測試與評估資訊系統之能力	具有參與研究計畫、撰寫報告、簡報、溝通與合之能力	具有實務技術與邏輯思考之能力	具有前瞻國際觀之視野	體認資訊科技對於社會、教育、經濟、文化等影響與責任	尊重學術、工程倫理及智慧財產權
培養具備前瞻資訊科技知識、軟體系統設計與跨領域整合能力	☆	☆	☆	☆			
培育創新思考及獨立研究能力之高級資訊學術與工程之研發人才	☆	☆	☆	☆			
培養學生團隊合作、溝通協調、跨領域合作及專業倫理的能力			☆		☆	☆	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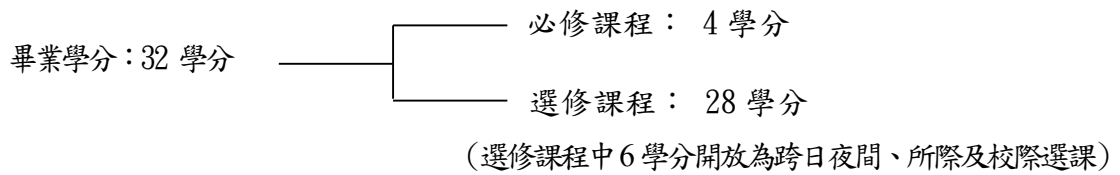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資訊科學系碩士班
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本系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方得畢業，必修科目包含引導研究（一）（二）各 1 學分、專題討論（一）（二）各 1 學分、選修科目 28 學分，及完成碩士論文。



※畢業要求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兩點規定方得畢業：

一、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並經系主任審查通過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：

- （一）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，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；
或申請國內外專利，且指導教授須為申請人之一。
- （二）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；
- （三）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。

二、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。

七、教學科目